

张伟生 编著

颜真卿
麻姑仙
坛记
临写法

上海书店出版社



责任编辑 陈其瑞
封面设计 程 钢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颜真卿麻姑仙坛记临写法 / 张伟生编著. - 上海: 上海书店出版社, 1999.7

ISBN 7-80622-430-0

I . 颜… II . 张… III . 楷书-书法 IV . J292.1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1999) 第 26913 号

颜真卿麻姑仙坛记临写法

张伟生 编著

上海书店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福州路 424 号)

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

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毫米 1/16 印张 8.75

1999 年 7 月第一版 199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印数 0001-5000

ISBN 7-80622-430-0/J · 211

定价: 16.50 元

颜真卿和他的《麻姑仙坛记》

颜真卿是唐代杰出的书法家，他生于七〇九年（唐中宗景龙三年），卒于七八五年（唐德宗贞元元年）。字清臣。京兆万年（今陕西西安）人；一说琅琊临沂（今山东）人。颜真卿为开元进士，玄宗时任殿中侍御史，为杨国忠所恶，出任平原太守，世称『颜平原』。安史之乱，真卿率兵抗贼建功，入京历任吏部尚书、太子太师。封鲁郡开国公，世称『颜鲁公』。德宗时李希烈叛乱，宰相卢杞派真卿劝谕，为希烈所留，忠直不屈，被缢杀。

颜真卿义烈英迈，其铮铮铁骨之品行历来为后世所称道。同样，发之其胸臆，出之其天性而独树一帜的『颜体』书法，也为世人所崇尚和敬仰。颜真卿的书法是以雄强豪迈、气势恢宏为其艺术特征的。他的字大气磅礴，堂堂正正，具有庙堂之气，这同当时习尚清丽的书风，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因此，可以说，『颜体』书风的确立，在书法审美的艺术取向上，具有一种划时代的历史意义。

颜真卿的书法既恪守传统家法，又自成一家之法，世赞其『革古鼎新』，就在于他能学古知今，化古为今，在传统的家法上创造出一种顺乎时代和个性的新风。就楷书而言，初唐俊秀之风基本上沿袭了魏晋以来王氏书法的影响，在用笔上多取之于隶书方折瘦硬的特征，结字多精紧严密，尤重骨架。是颜真卿独创了以篆籀之法写楷书，其笔画圆润遒健，浑厚而富有质感。结字疏朗宽阔，气度恢宏，骨力内涵，后人称其为『圆笔之祖』。正如宋代朱长文在《续书断》中所云：『魏、晋而下，始减换笔画以就字势，惟公

合篆籀之义理，得分隶之谨严，放而不疏，拘而不拙，善之至也。」

颜真卿的书法，是技法和情感紧密交融的产物，他直抒胸臆式的创作，使每件作品都染上了特殊的感情色彩。前人分析他的作品『观《中兴颂》则闳伟发扬，状其功德之盛；观《家庙碑》则庄重笃实，见夫承家之谨；观《仙坛记》，则秀颖超举，像其志气之妙；观《元次山铭》，则淳涵深厚，见其业履之纯，余皆可以类考。』颜真卿的技法是精熟的，他的情感是雄肆豪迈的，这两者的结合，使『颜体』书法更具有超凡脱俗的艺术魅力。

颜真卿一生留下不少精品之作，其中《麻姑仙坛记》是其壮年之作。此件作品系作者于七六八年（大历三年）出任抚州刺史，路过江西南城，游览麻姑山时撰文并书，全称为《有唐抚州南城县麻姑仙坛记》。旧作在江西临川，明季毁于火。传世拓本极少，据剪裱本共九百零一字。历代对此评价极高。宋欧阳修《集古录》云：『此记遒峻紧结，尤为精悍。笔画巨细皆有法，愈看愈佳。』清周星莲《临池管见》：『《麻姑坛》握拳透爪，乃是鲁公得意之笔，所谓「字外出力中藏棱」，鲁公诸碑，当以为第一也。』

《麻姑仙坛记》是颜真卿『变法』初具规模时的代表作，较之其早年风格谨严规范的《多宝塔》碑，更展示出一种拙朴率意的艺术美感，这是『颜体』更趋成熟的标志。因此，临写《麻姑仙坛记》，最主要的就是要从整体风神上去把握其特征。书写者要以坦荡、舒放的心态去临摹，于每个字要抓住其整体的形态，多有平整安稳而少有奇崛拗折的结字规律。在用笔上要以篆、籀之法书之，中锋行笔，线条圆润笃实，雄浑遒婉。总之，颜体那种轩昂的豪迈气概，那种拥有万夫扛鼎之力的笔势，那种于雍容大度中透出灵趣的意韵能自然地流露于你的笔下，那么，临习便是有成效的。

目 录

一	颜真卿和他的《麻姑仙坛记》	1
二	《麻姑仙坛记》拓本	1
三	《麻姑仙坛记》基本点画图解	63
四	《麻姑仙坛记》结构	83
五	《麻姑仙坛记》集字联	125

《麻姑仙坛记》拓本

有唐撫州南
城縣麻姑山
仙壇記

顏真卿撰并書



麻姑者葛稚

川神
仙傳
云

王遠
字方
平

欲
東之
括蒼
君

山過吳越經

家教其戶解

如地蠅也經

去市餘季忽

還語家言七

月七日王君

當來過到期

日方平來羽

車駕五龍各

異色旌其導

從威儀赫弈

如大將也既

至坐須由引
見經父兄因
遣人與麻姑

相聞亦莫知

麻姑是何神

也言王正方平

敬報

久不行

民間

今來在

此想

麻姑能

斬足來有頃信
還但聞其語
不見所使人